

航運技術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錄取生予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以下稱「錄取生」)已錄取並將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參加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產學合作計畫。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陽明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3 學期)之學雜費、部份住宿費；錄取生於畢業前應提具 TOEIC 達 550 分之成績證明。
- (二)專班畢業後，陽明提供錄取生至其所屬或代理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陽明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 (三)錄取生畢業並取得船副執業資格後，應至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錄取生日後至陽明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於三年服務期間屆滿前，錄取生除已依本同意書第二、三條賠償完畢者外，不得至其他公司提供相關船員服務。

二、錄取生在學期間考核不佳、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任何一項學習科目不及格、任一學習科目缺課超過四分之一、因故未能如期(依規定三學期)完成專班畢業、畢業前 TOEIC 檢定成績未達 550 分、未能完成海勤實習、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未能於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測驗、無法配合完成陽明甲級實習生培訓管制計畫、畢業後未進入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者或實習期間考核不佳者，應全額償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錄取生進入陽明服務後，經陽明考核認定不適任時，陽明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未獲續約或其他因素而未依第一條提供三年服務者，應按比例(剩餘未服務時間相對於三年之佔比)返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一)錄取生同意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應由錄取生與陽明雙方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解決。
- (二)本同意書各條款及未竟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之。
- (三)本同意書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爭議糾紛，若需以訴訟解決，錄取生與陽明雙方同意
- (四)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此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錄取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